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849253
承辦人及電話：李芝蘭(02)27065866轉
3025
電子信箱：A110665@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000596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之藥品申報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轉知貴公協會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灣百靈佳殷格翰股份有限公司110年9月3日(110)百總字第165號函辦理。

二、健保特約醫事機構為病人使用某特定藥品經事前審查核准後，因藥物不耐受、不良反應或其他因素等臨床考量而須將同成分高劑量轉換為低劑量之藥品時，倘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則免除轉換劑量時之該次事前審查：

(一)調整後使用之支(顆)數應小於或等於原核准尚未使用之支(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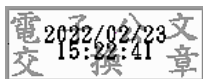
(二)調整後使用之健保藥費應小於或等於原核准尚未使用之健保藥費，然若罕見疾病用藥則不受此限。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



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本署醫務管理組

副本：台灣百靈佳般格翰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